

证券代码：834950

证券简称：迅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9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4 年发生金额	2023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采购原材料	16,000,000.00	9,631,574.05	日常经营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产成品	1,000,000.00	347,329.25	日常经营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	-	-	-
合计	-	17,000,000.00	9,978,903.30	-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1、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吴雨兴，持有本公司 7.26% 股权，担任监事会主席，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其采购 16,000,000.00 元原材料，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2、LOKERMANN SRL 系公司在境外持股 30% 的联营企业，公司 2024 年度预计向其销售 1,000,000.00 元产品，上述交易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审议情况

（一） 决策与审议程序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4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审议和表决。 审议结果： 表决结果： 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监事吴雨兴系关联方常州驰佳模塑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故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价格，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始终保持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独立性，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损益情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定价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交易定价，定价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资产及损益情况不会造成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签署了合法有效协议及文件，相关权利义务均得到了履

行，不存在现存的或潜在的争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须，不存在向关联交易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该事项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公告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27）。

七、 备查文件目录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常州迅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